C

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06号建议的答复

王俊青代表：

《关于我县部分事业单位拖欠职工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县部分事业单位因机构改革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经费按照差额补助单位的形式，执行“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标准，只保障其基本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主要有盂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盂县能源发展中心、盂县农业试验中心等。

以上部分事业单位因涉及人员较多，涉及金额较大。因当前财政收入情况不佳，且县政府未对此部分特殊人员欠缴住房公积金问题作出批示。待财力情况好转，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后统一解决。

盂县财政局

2024年7月22日